

兒童權利公約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謝國欣



- 學歷：台大、英國愛丁堡大學
- 研究領域：人權法與刑事司法
- 著作：*The Exclusionary Rule of Evidence :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Proposals for Reform* (Ashgate, Farnham, 2014).



課程目的：

- 播下人權種子，期待開枝散葉。
- 雙向：理論與實務之分享與交流
- 蘇格拉底式教學法 (the Socratic Method)：
透過問答與辯論進行思考與釐清觀念之教學法。培養獨立思考能力。
- 三贏：知識傳遞、學習者掌握知識、落實人權



進行分組



- 將場景帶回國內，熱血沸騰地高喊「人權立國」口號時，可曾認真思考一個核心問題，「究竟什麼是人權？」
- 若連人權內涵都無法掌握時，「人權立國」將終究是個口號。
- 人權不會從天而降，降臨在我們自己的土地上。
- 法律與人權之關係



- 我國法學教育長期忽視人權法課程，忽視之原因不一而足，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缺乏人權法師資。
- 無論是在美國或英國法學院，人權法是非常重要的學科。以美國法學院為例，早在1965年，耶魯大學已開設「人權之國際保障」課程。
- 1965到1970年間，哈佛、柏克萊、維吉尼亞大學陸續開設人權法課程。1971年，全美至少有十三所法學院開設人權法課程。



- 英國不遑多讓，牛津大學、劍橋大學、愛丁堡大學都有長期開設人權法課程之傳統
- 以愛丁堡大學法學院為例，不僅在大學部與碩士班開設人權法課程，甚至在碩士班專門設計人權法碩士的課程。
- 目前英美絕大多數法學院皆有開設人權法課程。



- 困境：呼口號、輕實質、漠視人權教育、師資不足、不願面對問題、不知問題所在、學術與實務之落差（買姓少年案）
- 英美：重實質、少口號、重視人權教育、強化師資
- 終極目的：播下人權種子，期待開枝散葉，讓在這片美麗土地的人民享有人權



- 儘管人權攸關個人的生存與尊嚴，「人權」相關議題亦逐漸受到關注。
- 在國內長年且系統開設國際人權法與歐洲人權法課程的大學仍付之闕如，有系統地開設人權法課程的學校屈指可數。



- 從「人權」出發。檢視在現實世界中，如何處理與面對特定人權問題與爭議。例如：協助死亡、免於遭受酷刑權、公平審判權與隱私權等爭議。以上屬個別人權類型之問題。
- 當不同人權類型發生衝突時，我們又應如何處理？例如：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衝突。
- 審視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社會、經濟權利時，所面臨之困難與爭議。
- 當落實上述權利時，若又涉及婦女、兒童、原住民時，國際法之規範分別為何？



兒童權利公約前言

- 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
- 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
- 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



一般原則

- 締約國被要求，提供履行下列公約一般原則的相關資訊，包括：現有及未來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履行這些原則的相關因素、困難、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履行上的優先性及特定目標：
 1. 禁止歧視原則（第2條）
 2.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第3條）
 3. 生命權、生存權、發展權原則（第6條）
 4.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第12條）
- 締約國也被鼓勵提供上開原則適用於履行其他條款的相關資訊。



壹、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

禁止歧視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規範兒童不受歧視之權利（「禁止歧視」）與「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表意權」並列為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
2.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因此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3. 除禁止歧視的防禦面向外，委員會更呼籲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並透過積極手段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處境。
4. 本條之適用並不表示給與所有兒童無差別的一致待遇，而是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之投入，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



條文說明

• 第2條第1項

1. 「歧視」之意涵：公約未就「歧視」的概念提出具體定義，然「歧視」之禁止與公約各規範之落實密不可分。

1) 教育對所有兒童的重要性：任何本條第一項所禁止之歧視行為，皆有損兒童的人格尊嚴，並可能侵害兒童接受均等教育的機會。

2) 公約權利之落實：國家落實兒童不受歧視的措施可能包括法律的修訂、資源適當的分配以及透過教育改變人民的思維與觀感。



2. 國家「尊重」及「確保」禁止歧視的義務：就國際公約之解釋而言，國家「尊重」各項權利的義務係指國家不得採取任何侵害人民權利的行為；「確保」則意味國家應積極主動地促使該項權利獲得落實。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提出說明如下：

- 1) 締約國應就國內法進行完整檢視，以確保規範層面不對兒童造成歧視。除保障兒童之專法應就禁止歧視有所規定外，其他各個領域的法律規範亦應確實反映公約精神及標準。



2) 加強宣導與透過人權教育以降低對特定族群之歧視。

3) 本條與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應列為政府優先工作，確保國家進行資源及預算分配時，兒童不會遭受不利之待遇且其最佳利益能獲得優先考量。對弱勢兒童更需要國家積極作為。

3. 「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個兒童」：涵蓋國家範圍內之每一個兒童，包括難民兒童、移工之未成年子女以及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



4. 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本條禁止歧視的態樣與兩公約之項目類似，惟部分未明文規定之類別（例如「性別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亦為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 第2條第2項

本項重點規範是確保兒童不遭受任何歧視對待，且不限於公約所涉及之議題。如未成年子女是否因父母因素而遭受法律上不利對待，包括遺產繼承權是否與婚生子女有所差異等。



貳、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 生存發展

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條文說明

- 第6條第1項
- 1. 生命權、生存權為其他兒童權利之根本，若無此項權利，其他權利亦將喪失其意義。
- 2. 「生存權」（含生命權）係一「與生俱來」的權利。此權利除具有國家不得侵害人民生命的消極防禦面向外，國家亦應採取積極措施以保障之。因此，國家應就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 3. 針對兒童生存權議題，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個別國家之總結意見中提出以下關切：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



- 第6條第2項

1. 「盡最大可能的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的義務，由公約制定的協商過程觀之，兒童發展的權的概念，係受到當時國際間對於「發展權」概念的影響，即強調「參與」對於發展的重要性，透過參與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2. 「發展」亦強調全面性，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
3. 唯有完全保障公約各項公民、政治、經濟、社會等權利之國家始得稱為已「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發展。亦仰賴公約其他權利之遂行，包括健康權、足夠的營養與教育。
4. 公約規範之落實均以達成兒童生存及發展最大可能為目標，亦即兒童最佳利益之核心所在。



■ 設計寶寶

如果能夠透過基因工程送給寶寶一些禮物（增加與去除），在法律上是否應允許？



■ 十歲男童虐殺幼童案



感謝聆聽

